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力源信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 号）核准，本公司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惠谊合计发行 118,313,686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19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4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2,050.0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2,0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7,198.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3.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已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于 2017 年 4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力源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的储存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9,195.00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50.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198.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资金 98.52 万元，以及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7,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账户性质
力源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291,074.9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36,032.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494,249.6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63,879.11	
	小计	985,23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00,000,000.00	银 行 保 本 理 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100,000,000.00	
	小计	371,000,000.00	
合计		371,985,236.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92,050.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赵佳生、刘萍、赵燕萍支付现金对价，该次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7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9,1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股权支付对价	否	129,195.00	129,195.00	92,050.00	92,050.00	7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195.00	129,195.00	92,050.00	92,050.00	71.2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9,195.00	129,195.00	92,050.00	92,050.00	71.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198.52 万元用于股权支付对价，其中 37,100.00 万元目前购买银行保本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明晟

李兆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